**湖南省壹步兴工程有限公司涉嫌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案-行政处罚决定书-衡执支罚决字［2024］3号**

当事人名称：湖南省壹步兴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\*\*

地 址：衡阳市高新区解放大道\*号\*\*\*\*\*\*\*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400MA4RG\*\*\*\*\*

你公司承建的谟里渔家北城明珠店装修工程，于2023年11月19日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施工的行为，涉嫌违反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，本机关于2024年1月25日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, 你公司在衡阳市石鼓区五一路111号1号楼一楼101-106#、208-209#铺面承建的谟里渔家北城明珠店装修工程，合同价款42万元，于2023年11月19日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。

上述事实，由以下证据证实：

证据一：市住建局案件移交函及移交资料，证明该项目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，应当予以行政处罚。

证据二：施工合同，证明该项目施工单位是你公司及合同价款；

证据三：现场勘验图，证明该项目的工程地址；

证据四：现场检查笔录，证明该项目开工时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及工程施工状态；

证据五：现场照片及说明,证明该项目工程形象进度；

证据六：调查（询问）笔录，证明该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建设。

2024年3月5日，本机关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衡执罚先告字〔2024〕2号）、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衡执罚听告字〔2024〕3号），告知你公司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，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的权利。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以及听证的要求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公司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施工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，根据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的规定，应当给予行政处罚。

鉴于该装修项目2023年11月19日进场施工，11月20日停止施工，至今处于停工状态，违法行为轻微，并能主动停止违法建设，配合执法调查，属于一般违法行为。根据《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对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制订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，本案适用一般违法行为（表现情形：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。处罚基准：责令停止施工，限期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）。根据本案实际情况，对你公司处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处人民币罚款伍仟元整（¥5000.00）。

上述罚款，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本决定书，到指定银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船山支行（账户名：衡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；账号：7008010

1315010346）缴纳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衡阳铁路运输法院起诉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衡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4年3月13日

联系人：王\*\* 联系地址： 衡阳市蒸湘区红湘北路96号

联系电话：0734-8273018 邮政编码： 421000